

正本

檔 號：

字第 291

保存年限：

112年11月27日收

歸第 13 號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80141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-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劉沛霖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302

傳真：07-3619367

電子信箱：liu1020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運字第1120108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對車輛速度異常狀態之檢核，自112年11月15日起修改為車輛速度超過道路速限即視為異常（無放寬速限+10Km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督促所駕駛人遵守道路速限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2014822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世界聯合觀光巴士有限公司、打狗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、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啟航通運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旗山監理站

所長 劉 育 麟